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任职独立性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。因此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范从来、李明辉、陈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范从来、李明辉、陈莹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以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